宜蘭縣第 4 屆第 4 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二樓縣長室對面）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委員兼任主席金奇　　紀錄：簡呈恩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二、 又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學校經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之等第為優良，且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其校長得於轉型後或續辦之同一學校連任二次。

三、 承上，東澳國小鄔校長誠民將於 112 學年度任期屆滿，且有意願申請 113 學年度校長續任，依上述規定辦理：

(一)經查東澳國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110 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評鑑，該校評鑑等第為「優良」（最佳等第）。【請參閱附件 1】

(二)該校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東小教字第 1130000621 號函，提送校務發展計畫至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申請續任，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該計畫。【請參閱附件 2】

四、 東澳國小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及鄔誠民校長任期如下：

(一)鄔校長誠民在校任期：

1. 101-104 學年度：於該校第 1 任
2. 105-108 學年度：轉型後第 1 任
3. 109-112 學年度：轉型後第 2 任（連任第 1 次）

4. 113-116 學年度：申請連任第 2 次

(二)東澳國小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

1. 105-107 學年度：第 1 期計畫（東澳心意-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2. 108-113 學年度:第 2 期計畫(當 DFC 遇見文化完形）

3. 114 學年度起：尚未提出申請

決　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東澳國小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5項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11點第2項辦理。

二、 本案若經審議會通過,再經本縣 113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鄔校長得於東澳國小轉型後連任第二次，不受「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之限制。

三、 請申請人鄔校長誠民針對本案進行 15 分鐘簡報說明。

討　論（摘要）：

一、 委員之精進建議如下，提供校長及學校未來經營時參考：

(一)林委員雍智：

1. 續任計畫可敘明貴校核心主軸理念，以達實驗教育永續經營的精神，並應逐步培養校內人才，讓東澳國小實驗教育的精神能夠延續下去。

2. 實驗教育的推動要看到它的成敗如何，可能要到學生大學畢業出社會後在哪些職種服務，然後再來歸納出來參與的工作性質，畢業生的流向分析的資料，是很珍貴可以持續進行的。

3. 若審議會委員可以有機會擔任校長遴選委員，在遴選會現場，對於鄔校長或是其他實驗教育學校，能比較

了解過去到現在的狀況，有助於其他的遴選委員做出正確的決定。

(二)王委員俊斌：

1. 新任期的連任上，除了校內教師意見，校外家長及社區的意見亦可納入在治校的理念規劃中。
2. 可從校內的角度去強調有關校內的人才培育及教師專業成長面向，有關實驗教育理念的推動，領導者應稍做一些詮釋，避免有不同校長而產生太激烈的變化。
3. 未來在下一個階段校長的承接上，應該事先做好規劃與準備，針對運作文化需有充分溝通，並讓老師形成固定的運作機制，讓東澳的精神能夠持續的下去。
4. 業務單位應就校務發展計畫提供相關參考格式或敘明應包含有的內容。
5. 建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本案相關的計畫期程及校長遴選期程的落差，更助於理解本案脈絡，並迅速聚焦討論。

(三)盧委員蒨慧：

由於校務發展計畫內容與第3期之實驗計畫息息相關，而實驗教育學校重視其實驗理念及如何落實之課程內容，建議於校務發展計畫中呈現第3期計畫之展望與初步規劃，例如：DFC 的教學模式如何與下一階段課程方向結合。

(四)徐委員永康：

可就行政團隊、教師團隊以及學生三大部分，針對整個學校團隊遇到困難時如何解決的方式，進行 SWOT 分析，可從中看到貴校之專業表現及優勢。

(五)李委員汪燦：

校長可依據個人理念，針對後面 114-116 學年度想要帶學校走的方向、理念有什麼更改重點及未來發展重點有雛型架構，補充後三年預估推動的重點。

(六)鄭委員宇竣：

未來縣府可以思考公辦公營實驗學校校長的遴選方式，因為實驗教育本來就有很多的因素，非一般傳統校長

遴選出來，即可解決的問題。爰可思考公辦公營的實驗學校校長遴選能否有特殊的辦法，非按照一般的遴選結果，此外也要思考人才來源的問題，是否不設限宜蘭縣內，開放全國進行徵才。

決　議：

一、 審核通過。

二、 請鄔校長誠民將辦學說明會需準備後續四年的辦學方向、規劃理念及課程執行等相關資料，併入本次校務發展計畫資料中，使本案資料更趨完整，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週三)前函送修正計畫至本府，俾利提送至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肆、臨時動議：

建請業務單位針對實驗學校撰寫續辦實驗教育計畫時，能提供相關輔導協助，讓學校在整個撰寫續辦計畫的過程當中，較清楚計畫撰寫重點。（徐永康委員建議）

決　定：

依委員建議辦理，後續將安排輔導諮詢及協作會議協助申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提供計畫撰寫過程相關協助。

伍、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